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年1907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40号、2023年第47号、2023年第51号、2023年第58号、2023年第59号),涉及我市万江街道5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惠众百货商店销售的山药干产品

东莞市万江惠众百货商店销售的山药干(购进日期:2023-02-09)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对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3〕190719019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厂家的问题。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万江糖心水果店销售的芒果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糖心水果店销售的芒果(购进日期：2023-05-12)农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品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1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72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190828075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者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三、东莞市万江荷花菜档销售的辣椒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荷花菜档销售的辣椒(购进日期：2023-05-13)农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品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1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48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190828074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者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四、东莞市万江荷花菜档销售的萝卜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荷花菜档销售的萝卜（购进日期：2023-05-13）农产品，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

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品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1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48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190828074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噻虫嗪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者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五、东莞市万江志强蔬菜档销售的豇豆（长豆角）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志强蔬菜档销售的豇豆（长豆角）（购进日期：2023/5/13）农产品，氧乐果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品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

如下：1、警告；2、罚款 10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275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190822073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氧乐果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者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